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凌世生先生、姜学英女士、黄银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戴文涛先生、宋达峰先生、程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文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安旭生物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选举凌世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姜学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凌世生（主任委员）、姜学英、宋达峰
2. 审计委员会：戴文涛（主任委员）、程乐、黄银钱
3. 提名委员会：程乐（主任委员）、凌世生、宋达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达峰（主任委员）、凌世生、戴文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戴文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凌世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学英女士、董文坤先生、魏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学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韩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韩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凌世生先生、姜学英女士、董文坤先生、黄银钱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安旭生物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余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

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余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391552

邮箱：jun.han@diareagent.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

五、公司第二届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娟英女士、章国标先生、马卫民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魏文涛先生：

魏文涛，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西大北美基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原料研发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旭科生物原料部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副总经理、安旭生物子公司杭州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文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钧先生：

韩钧，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

资格。

余钧女士：

余钧，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任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